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志特新材”,股票代码为“3009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6.3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092.5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

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31.1661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85.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7.2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07412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165,53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9,508,292.23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96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8,362.7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72,167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2,917,349.93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12.0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963股,包销金额为428,362.77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0%。

2021年4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4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90元/股,发行数量为33,333,4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6,67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3,400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73,775.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6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66,4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944362%,申购倍数为6,213,327.3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44,06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1,987,168.7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93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1,131.3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166,4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7,443,36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21,24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937股,包销金额为571,131.3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88%。

2021年4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2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1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6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社保行业和金融支付行业电子化趋势带来的风险。

(2) 智能卡新兴应用领域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3) 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4) 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5) 上游产权归属风险。

(6) 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已一定程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截至2021年4月22日,“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50.3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40.77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9.05倍,已超出行业市盈率水平。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3日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2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炬申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0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发行数量为3,224.2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0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947,50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6,817,835.3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0,49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63,784.6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21,3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10,775.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384.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